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19〕154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通过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漯政〔2019〕16号),现将修订后的《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使知识产权经济成为实现漯河崛起的新动力和新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组成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候选企业的审查、考察、评选认定和奖励工作。

第三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条件：

- 1、漯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
- 2、企业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做到制度、机构、人员、

资金“四落实”，销售收入在同行业领先并连续3年保持盈利；合法经营。

3、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健全。企业要有一名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设立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了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包括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办法等在内的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全面融入企业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全过程。

4、企业制定有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推进实施。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近3年专利申请总量或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在本行业全市领先；累计授权量或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有效量在本行业全市领先，并拥有本行业重要核心专利；主导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占企业专利总量比例不低于20%，或形成了以专利为基础的技术标准。

6、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无制造或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并建立了高效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通过合理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了有效保护。

7、积极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不断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的比重，职务发明的实施率要达到 60% 以上，20% 以上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最近 3 年内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50% 以上。

8、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指对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营的投入，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培训和奖励等费用）占企业研发投入的 5% 以上，年增长率高于企业利润增长速度。

9、注重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和参加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要达到 80%；通过多种途径，培养有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能独立处理企业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人才。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如下：

- 1、填写《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
- 2、企业法人证书、企业授权专利证书、其他能够证明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的证明材料（如：中国驰名商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核实一致后退回）。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申报材料中各种软硬件得分情况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提交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领

领导小组最终审核通过，通过审核的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网站上公示 5 日，没有异议后，公告认定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领导小组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裁定。对最终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牌匾。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每年认定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4 月中旬，6 月 30 日前认定结束。每年认定的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少于 5 家。

第九条 对认定的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下列扶持：

1、认定当年一次性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择优推荐给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进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领军企业备案。奖励资金从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认定工作经费中列支；

2、在安排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及专利研发资助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

3、支持建设由专业信息服务机构承建的专题专利数据库；

4、在培育和指导争创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推荐；

5、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标准必要专利）中给予积极扶持；

6、在市长质量奖的培育中给予重点扶持；

7、积极推荐向银行进行专利质押融资贷款，在争取上级部门在贴息、评估方面的资金资助以及市本级专利质押融资贴息资助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条 认定的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有效期5年，5年后自动失效，失效后，企业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重新参加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认定。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认定的，予以撤销，同时追缴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发布的《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和奖励暂行办法》（漯知〔2017〕3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